

一、甲男承租位於某大廈房屋一間及使用昇降機之停車位一個（每月須支付停車費二千元及清潔費一千五百元），該昇降機乃由乙「機械昇降設備之專業設計公司」所設計，委由丙「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後，交付定作人即該大廈之建商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乙負責保養。某日甲自地下室二樓駕駛車齡八年之自用小客車（八十年間出廠之喜美雅哥轎車）後載其子擬外出，利用該大廈之汽車昇降機連人帶車往一樓地面運昇，詎該昇降機於即將抵達一樓地面之際，突然往下墜落，先卡在地下室一、二層間，隨即墜落至將近地下室二層之處，於墜落時，甲之頭部及前胸受到汽車椅背頭墊及方向盤之衝擊，因而受有傷害，須住院一個月治療，在家修養二個月；車子則因嚴重毀損，未經修繕即以十二萬元將該車轉售他人。甲主張本件事故之發生，肇因於系爭昇降機之設計及施工草率，整台昇降機及其承載汽車之重軸僅靠油壓軸上之橫軸與兩邊豎柱之些微點來承受，造成焊接點無法承受重量而脫焊，致昇降機失去平衡而墜落。請問：甲就其所受損害（醫療費用、看護及托嬰費用、薪資損失、提出估價單之汽車修繕費用及三個月車位租金、慰撫金），得向何人請求損害賠償，請說明請求權之依據及損害賠償之範圍。（30分）

二、請說明下列規定之規範意義（特別注意畫線部分）：

- 1、民法第一二五條：「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 2、民法第二〇五條：「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 3、民法第五七三條：「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八十八年修正條文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請另就修正前後之差異加以說明。（20分）

（背面仍有題目，請繼續作答）

三、甲在台南有房屋一棟，將之出租給乙兩年，並約定乙不應再轉租或分租他人，房租一個月 1 萬元。後來乙因為工作上遷調，必須到台中工作，於是在未經甲之同意下，擅自將房屋再轉租給丙，租金一萬兩千元。(25分)

問題一：試分析甲、乙、丙對於該房屋之占有關係。

問題二：若事後甲發現該房子已經再轉租給丙，甲是否可以要求丙返還該房屋。若甲希望取回該房屋應如何行使其權利？

問題三：若甲發現乙將其房屋以高於租金之價錢再轉租給丙，於是要求丙將一萬二千元交與他，不用交給乙。甲的主張是否有理？

四、甲、乙為三十五年夫妻，惟結婚當年因為經濟上困難，並未辦酒席宴客，僅在家裡祭祖，以及到戶政事務所為結婚登記，並在身分證上結婚配偶欄也做變更登記。甲乙並生下丙、丁二子。這三十五年來雙方都相信彼此之婚姻，而左鄰右舍也認為甲乙丙丁為一家人。(25分)

問題一：三十五年之後甲又認識 A 女，A 女希望與甲能結婚，於是提出確認甲乙婚姻無效之訴。試問甲乙之婚姻是否有效，以及 A 女是否可以提起確認婚姻無效之訴？

問題二：假設在婚姻無效之訴確認之前，甲意外車禍死亡，留下遺產一千萬。在甲去世之前，雖然 A 女已提出確認婚姻無效之訴，而甲與 A 女也履行訂婚儀式，並已宴客並告知客人兩人的婚期，但甲一直仍與乙同住一起。試問乙、丙、丁、A 女對於甲之遺產，是否有繼承權？